

審 定	
主 文	<p>一、關於健保署 111 年 11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1 年 10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受文者：朱○○)該署已依法核定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單位名稱：朱○○地政士、單位代號：00000000)及負責人自 107 年 6 月 6 日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身分投保事宜，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開計 111 年 9 月保險費繳款單時一併計收。</p> <p>(二) 111 年 10 月 14 日列印核發之 111 年 9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繳款人為「朱○○地政士」即申請人之投保單位)計收申請人 107 年 6 月至 111 年 9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0 萬 3,475 元。</p> <p>(三) 111 年 11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受文者：朱○○地政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被保險人朱○○即申請人已至其他投保單位加保，請確認是否漏辦退保轉出，並請轉知申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非適法身分退保轉出事宜，如逾期限仍未處理者，該署將自 111 年 12 月 1 日依法辦理退保轉出。 2. 依該署資料，申請人先後重複投保之單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保日：107 年 6 月 6 日，單位名稱：朱○○地政士，加保身分：1 類被保險人。 (2) 加保日：111 年 6 月 20 日，單位名稱：○○單位，加保身分：1 類眷屬。 <p>二、申請人不服，先後檢附健保署上開系爭函及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經本部併案審理。</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11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p>二、關於健保署 111 年 11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部分查健保署前開函，僅係通知申請人重複投保，請其依限辦理適法身分退保轉出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p>

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僅係觀念通知，並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健保署 111 年 10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1 年 10 月 14 日列印核發之 111 年 9 月保險費繳款單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查詢作業、內政部地政士資訊系統查詢資料、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有關申請人投保身分部分

申請人為地政士，於 107 年 6 月 6 日開業，事務所名稱為「○○地政士事務所」，則申請人自開業之日起即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所定之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惟其卻以眷屬身分加保，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不符，經健保署於 111 年 8 月間發函輔導申請人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未果，乃於 111 年 10 月逕辦追溯自 107 年 6 月 6 日起成立投保單位「朱○○地政士」，並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7 年 6 月 6 日起改以第 1 類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經核並無不合。

(二) 有關申請人投保金額及保險費部分

健保署依財稅資料查得申請人 106 年至 109 年各該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38 萬 2,019 元至 123 萬 5,949 元不等)，核算申請人投保金額自 107 年 6 月起為 4 萬 100 元，108 年 1 月起為 3 萬 3,300 元，109 年 1 月起為 10 萬 1,100 元及 110 年 1 月起為 10 萬 5,600 元，並據以追溯補收申請人系爭 107 年 6 月至 111 年 9 月保險費計 20 萬 3,475 元，經核亦有所據。

四、申請人主張其 107 年地政士格式註記(72)身分執行業務所得收入為 18 萬 4,500 元(150,000 元+34,500 元=184,500 元)，108 年收入 3 萬 9,750 元，109 年收入 7 萬 5,406 元，110 年收入 4 萬 6,006 元，及 111 年依據○○市○○地政事務所及○○市○○地政事務所查閱 111 年收入至今為 2 萬 2,000 元。其向○○市地政局說明由於其地政士收入太低不到基本工資，健保署要求投保負責人金額太高所以沒有承保，其目前主要工作為直銷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傳銷業務)所得收入來源，請依其實際收入現況調整，另請不要以地政士身分加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申請人自 107 年 6 月 6 日起即為登記執業之地政士專技人員，卻以眷屬身分投保，並未以專技人員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爰該署 111 年 8 月 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執業之○○地政士事務所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申請人投保，因未於期限內回復，該署遂以 111 年 10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依法核定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及追溯補辦申請人自 107 年 6 月 6 日起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另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自付全額保險費，投保金額以前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包含格式註記為 72 及 9A)總額平均除以 12 核算應適用投保金額等級，計收應繳保險費，以 109 年為例，申請人 108 年執行業務所得計 119 萬 7,517 元(含所得格式代號 9A 執行業務所得 116 萬 8,031 元及所得格式代號 72 執行業務所得 2 萬 9,486 元)，除以 12 個月，為 9 萬 9,793 元，應適用投保金額 10 萬 1,100 元，每月應繳保險費 4,742 元(101,100 元 \times 4.69%=4,742 元)，109 年全年應繳保險費 5 萬 6,904 元(4,742 元 \times 12=56,904 元)等語。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身分類別，具有第 1 類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復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明定，是申請人既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身分之認定，並無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之餘地。

五、綜上，關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另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7 年 6 月 6 日起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投保，並開單計收系爭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

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